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会函〔2018〕1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选聘第二届管理 会计咨询专家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，各省直单位，有关企业、中介机构、高等院校：
全面推进管理会计应用实施是我省财政和会计改革的重要内容。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4〕27号），全面推进管理会计在我省的应用实施，提升全省会计工作水平，我厅决定公开选聘第二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。现将选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热爱会计事业，愿意为管理会计在我省的应用实施贡献力量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承担管理会计相关研究咨询工作；
- 3、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并得到所在单位领导和研究团队的支持。

（二）专业胜任能力条件

- 1、理论界专家，应具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职称，长期从事管理会计研究，在管理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研究成果和较大影响；

2、企事业单位专家，应长期从事单位的规划、决策、控制、评价等管理会计相关工作，具备丰富的管理会计经验，具有会计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在本单位担任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；

3、政府及监管部门专家，应长期从事管理会计及相关工作，熟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、财务制度以及财政预算、国库和资产管理等法规制度，具有研究、制定、宣传、贯彻相关会计规章制度的丰富经验，原则上应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或取得会计、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；

4、会计师事务所专家，应长期从事管理会计咨询等相关服务，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，在本单位担任管理会计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。个人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。

二、咨询专家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主要权利

1、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咨询专家全体会议和咨询专家组会议，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2、参加省财政厅、省会计学会组织的管理会计研讨会，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3、就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和应用推广中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4、优先承担省财政厅、省会计学会有关管理会计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；

5、优先获得有关研究资料和动态信息。

（二）主要义务

1、按时保质完成省财政厅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
2、按时参加咨询专家全体会议以及相关的管理会计研讨会等各项活动；

3、及时对财政部发布的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相关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；

4、积极配合做好管理会计应用实施过程中的案例征集、调研等相关工作；

5、按照要求承担保密义务，并及时告知个人工作及联系方式变动情况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(一) 自我推荐。有意应聘担任咨询专家的人员，请如实填写《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》(见附件1)，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，职称、学位、执业资格等证书复印件，以及与管理会计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证明材料。申报人可登录湖南会计信息网(网址：<http://acc.hnczt.gov.cn>)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申报表电子版。

(二) 所在单位审核。请应聘者所在单位予以审核把关，并在《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》中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盖章。各单位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2人。

(三) 提交材料。请应聘者将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的《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》(附件1)、《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)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，以及其他证明材料报各有关部门，具体为：各市州单位申报人员报所在市州财政局，市州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我厅；省直及中央在长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专家直接报我厅；理论界专家报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我厅；中介机构专家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省注协进行复审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30日。

(四) 审定聘任。我厅将依据聘任条件，对应聘者进行严格审查，择优聘任。在基本条件和专业胜任能力条件相当的情况下，咨询专家拟从全国和我省会计领军人才中优先选聘。对受聘担任咨询专家的人员，我厅将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布。咨询专家聘期 3 年，聘期届满后胜任的，可以续聘连任；聘期内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不再符合继续担任咨询专家条件的，将予以解聘。

联系人：高彩霞

联系电话：0731-85165160

电子邮件：gaocx1214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

湖南省财政厅会计处（邮编：410015）

- 附件：1、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
2、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
有效身份 证明编号				职称或 执业资格		
办公电话/ 手机				学历/ 学位		
研究领域/ 方向						
通信地址					邮 政 编 码	
电子邮件					传 真	
个人简历（从接受大学教育至今）						
在管理会计领域的相关经验和研究成果（摘要介绍，有关证明材料另附）						

所在单位审核意见: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市州财政局(或省教育厅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意见):

省财政厅审定意见: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